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營造業及建築統計

資料項目：臺北市營造建築物核發建造執照(一)用途別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

*聯絡人：吳艷秋

*聯絡電話：(02) 27258371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454@mail.taipei.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臺北市申請核准之營造建築物建造執照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當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年報：以每年1月1日至年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件數：係指執照件數。

(二)棟數：係指執照建築物地面層以一單獨或共同出入口及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所區劃分開者。

(三)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地板面積。

(四)工程造價：建築物及什項工作物造價。

(五)公共集會類(A類)：供集會、觀賞、社交、等候運輸工具，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

(六)商業類(B類)：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七)工業、倉儲類(C類)：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物品之場所。

(八)休閒、文教類(D類)：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九)宗教、殯葬類(E類)：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十)衛生、福利、更生類(F類)：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需特別照顧之使用場所。

(十一)辦公、服務類(G類)：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十二)住宿類(H類)：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又可分為宿舍安養及住宅。

1. 宿舍安養(H1類)：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2. 住宅(不含農舍)(H2類)：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3. 農舍(H2類)：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並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

(十三)危險物品類(I類)：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十四)其他：供其他用途，「農業設施」係指雞舍、豬舍、溫室及資材室等用途之場所。

*統計單位：件、棟、平方公尺、新台幣千元。

*統計分類：

(一)縱行項目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分為：「公共集會類(A類)」、「商業類(B類)」、「工業、倉儲類(C類)」、「休閒、文教類(D類)」、「宗教、殯葬類(E類)」、「衛生、福利、更生類(F類)」、「辦公、服務類(G類)」、「住宿類(H類)」、「危險物品類(I類)」及「其他」類。

(二)橫列項目按「行政區別」分類。

*發布週期：按月，按年。

*時效：月報：20日。

年報：2個月5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月報：每月20日前(遇例假日提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年報：每年3月5日前(遇例假日順延)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內政部營建署。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依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與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系統資料核對，以確保資料正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